

本附錄載有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之概覽。由於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重要之資料。如附錄六標題為「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章程細則之文本可供查閱。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以下為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章程細則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增額於決議案訂明，並按決議案所指定面額分成股份。

本公司可以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或合併及後分拆其所有或任何部分之股本，使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本公司現有股份；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股本金額；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成或分拆為面值少於其現有股份之面值之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不違反先前協議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益下，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上；及
- (d) 將任何股份分為幾個類別，在不違反先前協議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益下，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而不論是與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上的其他事項有關，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股份須標明「無表決權」字樣，而倘權益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具最優惠表決權股份除外)必須標明「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指定之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在公司條例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其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惟條款及條件須為董事會視為適當者。倘本公司收購可贖回股份，則(a)並未通過市場或招標所作收購不得高於價格上限，及(b)如收購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修訂股份權利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所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可經由四分之三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在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規範下，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受委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一位或多位人士，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應透過轉讓文據及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經親筆簽署作實，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簽署方式出具。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細則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辦理登記，前提是為執行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而須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董事會不得辦理其已知悉屬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承讓股份的登記，惟董事會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的年齡或其精神狀況。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除非承讓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並須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就防止因偽造所產生的損失而施加的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 (d)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
- (e) 有關股份未附有惠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及適當加蓋釐印。

每份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登記並附將予轉讓的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用以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明。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須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詐騙或疑似詐騙情況除外)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連同股票退還予遞交的人士。

股票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以本公司法團印章蓋章發行，法團印章必須在董事會授權下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蓋印，視乎發行條款、法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而定。在不局限前述內容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票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或簽署必須以機械形式加印或打印於證書上或證書上不需任何簽署。股票須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倘股票或認股權證損毀、遺失或毀壞，可在支付費用(如有)後更換，惟有關費用不得超逾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的金額，並(如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

的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進行。董事會亦可要求股東向本公司支付於調查任何憑證及編製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表格時產生的額外費用，而股權證一經發行予持證人，如有損失亦概不重新發行，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正本已經毀掉。

股東表決

在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所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以供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對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享有的表決權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持有的具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合共已繳足的金額不低於所有具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金額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有所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受委託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董事；

而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其所提出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均為有效，猶如該要求乃由股東本人提出。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委任代表的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發出，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發出，惟不得禁止使用雙面表格，並直至有關文據撤銷前可有效用於特定會議或一般會議。

在下文兩段概述的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可投一(1)票，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1)票（惟在催繳前或到期

付款前繳足的股份的金額就章程細則而言不得當作已就該股份繳足)。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或任何類別成員公司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擔任代表的公司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應計入票數內。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受限制地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本公司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在遵守法律規定(如適用)前提下)不論其為直接償付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擔保，發行債券、債權證、債券股及(在公司條例第57B條的規範下)可換股債權證、可換股債券股及其他證券。

董事資格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最低人數，且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規定須以任職資格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或填補空缺，惟獲委任的人士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如屬填補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額外成員)，並合資

格膺選連任，惟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在該大會上須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內。然而，概無人士(根據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i)該名人士獲董事會推薦或(ii)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的期間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接獲經至少兩(2)名有權於大會投票並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權益的股東(擬提呈人士除外)簽署的函件，表示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的通告，以及由該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告。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尚未結束的董事。

董事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薪酬方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有關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可獲派薪酬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等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任何董事若擔任任何執行職位或擔任委員會委員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可按薪金、佣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薪酬。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還因出席或離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或就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權益

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成立的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董事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就其於當中的權益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的條款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職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

何該等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任何該等合同或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無論該等合同或安排是否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商號訂立或董事是否擔任股東)亦毋須因此迴避訂立；訂約或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該董事須隨即按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披露其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其須根據公司條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快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因通知內指明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性質的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該一般通知就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該性質的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權益的相關事實的充分申報，惟除非本公司的代表首次考慮是否訂立上述各項的日期之前該通知已經發出，否則該一般通知就任何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不會生效。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其本人所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而如果該董事表決，則其表決不予以計算，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在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中擁有股份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通過其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倘股息或花紅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花紅被認領前，以本公司利益，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花紅應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記入獨立戶口，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信託人。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不影響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而無法投遞予股東，則本公司可於第一次退回後行使權利停止寄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就相關股份發出的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報紙以廣告方式刊登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通告，並已通知聯交所，而該廣告自刊登日期後已屆三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更短時間；及
- (iii) 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止，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到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存在的跡象。

就上文所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段所述廣告刊發日期後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示的結束日期為止的期間。

賬目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各損益賬的副本、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

通告

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以法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為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本公司可以通過本公司的網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遵守法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本公司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已付郵資)向任何股東送達或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倘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則以預付郵資方式空郵寄送)，收件地址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放置於寄交股東的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以(股票除外)廣告方式刊登於在香港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